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125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成

被　　告　中兆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傅凱鍵

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兆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